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263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规范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研究生导师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潜心立德树人，执着攻关创新，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研究生导师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本办法是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的总体方案和原则，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在学校总体方案和原则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类别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管理。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包括校内博士生导师、校内硕士生导师和校外人员担任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实行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认定机制。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组成导师组联合指导研究生。联合指导时，分为主导师和合作导师，以主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合作导师作用。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七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

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八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率先垂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九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持续提升自身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保持教学科研前沿性；熟知学校关于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秉承先进教育理念，积极参与各类课程教学，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十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筑牢教育强国根基。坚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深化思想政治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

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六有”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十一条 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强化创新人才培养。立足国家战略需求与国际科技前沿，充分利用科研平台优势，推动科教融汇，着力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十二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形成各类研究或应用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教融合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职业胜任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三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四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五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根据实际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关爱学生，尊重研究生的人格与权益，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七条 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全过程加强指导，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在指导过程中要保证经费来源；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中，不仅给予具体研究方法指导，还要认真审阅修改，在学术上把关并作出学术评价；配合学校做好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工作；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科研成果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八条 认真履行培养职责、精心尽力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综合开题、中期考核、预评审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因各种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与遴选程序

第二十条　校内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当层次岗位）的教师，或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教师。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支持(国家创新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或入选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等。

2.特别优秀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由同一学科 3 名在岗博士生导师且为教授的专家推荐。

（二）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

（三）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年龄（截至申请当年 7 月 1 日）原则上距离人力资源部认定的退休年龄应至少满六年及以上；学校引进人才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若在原单位已具备指导博士生资格，应能够在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四）业务素质精湛，近五年在计划招生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取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其中，学术论文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五）能够提供拟招生学科研究生可以参与的科研项目和充足的科研经费。社会科学类与科学技术史学科，本人承担的在研

竞争性经费不少于15万元；理工医类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本人承担的在研竞争性经费不少于40万元（纯理论方向不少于15万元）。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承担在研竞争性工程类重大/重点项目。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布在研经费要求。

（六）原则上应指导过硕士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

（七）我校科教融合学院申请博士生导师的申请人须全职在我校科教融合学院工作。

（八）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可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或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新任博士生导师第一年只能在1个学术学位点下属的二级学科或1个专业学位点下属的专业学位领域申请招生。其中，岗位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序列（包括特任正高级工程师）的教师只能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各学位点、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上述基本要求，宁缺毋滥，择优遴选。

第二十一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原则上应在原单位已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能够在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三）我校所系结合单位（共建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和所系结合英才班的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以及与我校签署过合作协议的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请人，应具有突出的学术研究水平，原则上应为国家级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

（四）其他科研院所、高校、医院等单位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请人，应为所在领域的国内外杰出领军学者，且应与受聘单位已经开展了实质性研究或人才培养合作，并应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对我校博士生进行培养和指导。

（五）兼职博士生导师在一个聘期内须参与指导研究生。若兼职博士生导师在上一聘期内未指导过我校研究生，原则上不再续聘。

（六）应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的校内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中的研究成果和科研项目要求。

（七）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各培养单位遴选、聘任的导师应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有利于协同培养高水平研究生、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八）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必须满足其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执行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者，根据学校安排提出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人选由各培养单位推荐，申请人须由所在学科不少于2位本校博士生导师推荐，并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填写申请。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当层次岗位）的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可在每年春季、夏季、秋季3个批次提出申请，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应在每年春季批次提出申请。

（二）学位点和培养单位结合人才培养、学科发展需要及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博士生导师和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新任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科研部、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等职能部门对其相关信息记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三）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新任博士生导师申请人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以及条件保障等因素全面审核材料。学校对审议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材料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监督。通过公示的新任博士生导师可参与下一年度的招生。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受聘期限为 5 年，期满续聘者应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

（五）各培养单位应在每批次新任博士生导师遴选前，梳理已离职的在岗博士生导师名单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离职教师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博士生导师，培养单位须妥善安置其名下的在读研究生，若确需继续指导本人名下的我校在读研究生，须提出转聘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经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转聘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继续指导名下的在读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离职后仍需在我校招生的，须按照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流程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六章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三条　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一）计划在下一年度招收博士生的在岗博士生导师，要求在担任博士生导师期间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二）应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的校内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中的研究成果和科研项目要求。

（三）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四）须按要求定期参加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交流活动，修满规定的学时和学分。

各学位点、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上述基本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在岗博士生导师可在每年春季、秋季2个批次提出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申请，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原则上只能在相近、相关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在岗博士生导师若在不止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对计划招生的所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均须分别向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培养单位申请招生资格。

（二）学位点、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在岗博士

生导师，相关信息记录经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科研部、学风与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等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与遴选程序

第二十五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当层次岗位）的教师，或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教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岗位可适当放宽，聘期制特任副研究员也可申请，择优遴选。

（二）近三年在计划招生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取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研究成果（其中，学术论文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等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地方、企业委托的重要研发项目，有相关的实践研究背景和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能够在退休前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由各培养单位进行遴选。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管理办法开展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审核标准应不低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并将硕士生导师名单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七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一）计划在下一年度招收硕士生的在岗硕士生导师，要求在担任导师期间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担负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责任。

（二）应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校内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中的研究成果和科研项目要求。

（三）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

（四）须按要求定期参加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导师培训交流活动，修满规定的学时和学分。

第二十八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由培养单位审核，审核标准应不低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在岗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导师可获得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九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导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制，培养单位应定期梳理导师情况，对于离职或退休导师、聘任到期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应及时进行岗位退出，并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导学关系

（一）因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调离，或学科调整等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师生应按照《中国

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提出变更申请。

（二）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适合继续指导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三）变更导师后，研究生须与原导师共同协商，对参与原导师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进行合理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导师团队

（一）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组联合指导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生时，主导师应具备相应的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资格。导师组中主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若研究生培养出现问题(如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合作导师也须承担责任。

（二）以下情况的博士生导师，须以导师组的方式联合指导博士生，导师组中须包含具有固定在编身份的博士生导师，富有学术水平和教学指导经验，且为学术同行，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1.临近退休的博士生导师。

2.岗位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特任正高级工程师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若指导学术学位博士生，须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相应二级学科的研究成果和科研项目要求，导师组的主导师须为教授或研究员序列的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3.岗位为聘期制特任研究员、特任正高级工程师等聘期制正高的博士生导师。

4.兼职博士生导师（包含离职博士生导师转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与我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如所系结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中明确规定兼职博士生导师可独立指导我校研究生、无需配校内合作导师的情况仍按协议执行。

5.独立指导的在读博士生人数过多的博士生导师。

6.指导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专项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导师组的导师应具有跨学科背景和学科交叉合作研究基础。

7.承担国家重大平台建设、大科学工程等科研任务和国家人才培养专项的导师，鼓励其团队以导师组的方式培养学生，科学研究与工程实践并重，提升学生学术创新和工程实践能力。

8.未担任过研究生导师、无独立指导或以主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经验，或无教学经验的新任博士生导师，建议首次招收、指导博士生时以导师组的方式联合指导。

若博士生主导师是固定在编教师，富有学术水平和教学指导经验，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则合作导师可以是硕士生导师，但聘期制特任副研究员不能担任博士生合作导师。

（三）临近退休的硕士生导师，须以导师组的方式联合指导硕士生，导师组中须包含具有固定在编身份的硕士生导师，富有学术水平和教学指导经验，且为学术同行，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

第三十二条 导师培训

（一）我校导师培训采用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

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研究生导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学术规范和指导能力，树立高尚的师德师风，建优建强导师队伍。

（二）新任博士生导师须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任博士生导师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参加学校组织的新任博士生导师培训交流研讨会。新任博士生导师通过培训并取得学校颁发的导师培训结业证书后方可招收、指导博士生。

（三）在岗研究生导师须定期参加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线上培训、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培养单位组织的培训交流活动，导师按时完成培训学习并结业且通过招生资格审核，方可上报至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各培养单位或学位点根据学科特色、人才培养要求，自行组织新任硕士生导师培训等特色培训。

第十章　导师考核

第三十三条　探索构建导师自评、学生评价、学校评价、培养单位评价、科教融合/所系结合联合培养单位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相结合的多维度导师评价体系。

第三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人才培养特色，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机制，对研究生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培养条件、指导精力、完成培训情况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把育人质效和师德表现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不将论文

数量、科研经费等量化指标与导师考核评优直接挂钩，突出指导学生业绩（学生学位论文和成果、学生评奖评优、学生就业等）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培养单位应将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导师遴选、招生指标分配、导师奖惩的重要依据。培养单位每年对导师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核为基本合格，考核基本合格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减招处理：

（一）导师本人存在学术失范问题，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成果、实践成果出现学术失范问题。

（二）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包括：因校外兼职、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指导的研究生不能毕业（或分流退出）的人数比例较高或就业情况较差；对研究生的实验安全疏于教育和管理；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未履行导师职责的情况；情节较轻或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累计出现差评较多，即一篇论文出现 2 个及以上 C（“修改后重新评审”）或 1 个及以上 D（“不同意答辩”）评审意见且不满足申诉条件，近两年内累计出现 3 人及以上。

（四）不配合培养单位或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开

展研究生导师与班主任协同工作，且培养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存在育人质量等问题。

（五）师德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教职工处分、对应师德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学校依纪依规予以相应处理，同时给予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减招处理。

（六）对于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视情况给予约谈、减招处理。

给予减招处理时，原计划招生指标大于1人的减至1人，原计划招生指标为1人的停招1年；停招、减招第一年承担的国家专项招生计划（已完成录取或本人系该专项指定招生主导师）以及本组硕士研究生有硕转博（本人作为招生主导师）情况的，原则上不受相关指标影响；不得申报科研经费博士计划。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核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或撤销博（硕）士生导师资格（撤销导师资格，五年内不得申请）的处理：

（一）导师本人存在严重学术失范、学术不端问题，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成果、实践成果出现严重学术失范、学术不端问题。

（二）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包括：因校外兼职、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指导的研究生不能毕业（或分流退出）的人数比例较高或就业情况较差；对研究生的实验安

全疏于教育和管理；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未履行导师职责的情况；情节较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不按规定承担、提供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规定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位论文评审费、助研费等）和科研条件。

（四）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进行停招、撤销导师资格等处理。

（五）师德考核档次为“不合格”，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教职工处分、对应师德考核档次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学校依纪依规予以相应处理，同时给予停止招生或撤销博（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三十八条 涉及约谈的，由培养单位约谈导师；涉及减招、停招或撤销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由研究生院院务会审定；涉及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经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并作出处理建议，提交最近批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审定。被撤销博（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由所在培养单位妥善安排其在读博（硕）士生的后续培养事宜。被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待处理期满后，重新通过导师遴选、完成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线上培训学习并结业后方可恢复导师资格；其他导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导师，待约谈、减招、停招处理完结或处理期满后，须完成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线上培训学习并结业、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恢复招生。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联动学校多部门构建“大监督平台”。根据政治纪律、师德考核、本人或指导论文出现学术不端（含中国科学院、多部委“大监督平台”负面清单等）、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指导论文的抽检结果、指导论文的评审结果、学生学习年限、拒不缴纳或拖欠培养经费等指标对每位研究生导师进行画像，建立“需重点关注导师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常态化发挥“清单”在导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招生指标分配等资源投放统筹规划中的重要作用，将“清单”作为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在岗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条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强化示范引领。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用、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对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与奖励。宣传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在德创导师学校平台和导师相关宣传活动中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在新任博士生导师培训交流研讨会上邀请优秀导师代表分享指导经验。试点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润心育人”开放指导日等活动，为导师提供咨询指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21〕18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20〕105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暂行规定》（校学位字〔2018〕84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2〕5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